

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文化與宗教跨領域學分學程 施行細則

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宗教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東南亞語言、人文及宗教研究解析能力和國際視野，辦理「東南亞文化與宗教跨領域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由本學程教師組成，負責規劃課程、學生修習審核及師資聘任等事宜。學程召集人由宗教研究所所長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重大事項由學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規劃兩大領域課程，包含「語言」群修課程及「社會文化與宗教」選修課程。選修本學程學生須完成：(一)語言群修課程：學生必選修一種語言，完成6學分；(二)社會文化與宗教選修課程：學生選修課程，須完成9學分，其中至少修習一門碩士班課程。修滿15學分者，始得本學程學分證明。
- 第五條 凡本校之學士班、碩士班之學生皆可申請本學程。
- 第六條 每年招收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擬修習本學程者應事前申請，於規定期限內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甄選通過後，始得正式修習本學程。
- 第八條 學程委員會依據當學期申請人數，參酌學業成績，擇優錄取之。
- 第九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